

#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及重庆市证监局《关于做好重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全面动员，精心组织了本次公司治理整改活动，并于2007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08〕27号）及重庆市证监局《关于做好重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照《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进行了认真梳理，现将截止2008年6月30日前，公司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 一、限期整改问题完成情况

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中所有限期整改问题均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整改工作。

1、按照新《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细则。

针对本整改事项，公司已于2007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及2007年11月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三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2、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按规定程序选聘增补1名独立董事，以满足《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针对本整改事项，公司已于2007年11月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了1名独立董事。

## 二、持续规范性问题的整改情况、效果

1、关联交易和与中电投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持续规范情况

自整改活动开展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规则的有关规定将经营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经营层按照各自权限讨论决定，并及时、完整披露相关信息，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和公正，确保了

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侵犯。同时，随着运行委托合同的解除，公司逐步减少了与控股股东间的关联交易。

在与中电投财务公司的金融品种合作方面，公司坚持根据各家银行和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按照成本优先、有利发展等原则，在各家银行和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之间选择合作金融机构。同时，公司也进一步加强了银行帐户资金的日常监控，杜绝了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保证了公司自有资金的安全、可控。目前，公司未出现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业职能发挥情况

为了保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能的发挥，公司已修订和完善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2007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规定，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提出了审计中应关注的重点，并及时了解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也召开了一次会议，对九龙电力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成果进行了评定，对07年度的绩效考核方案进行了审议，同时对如何在08年年度进一步完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制度提出了建议。自整改活动开展以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决策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 3、“三会”运作规范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会议，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和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相关资料的管理，补齐了所缺公司董事会授权委托书。

### 4、对子公司的管理力度方面

公司在不断完善各控股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三会”运做的基础上，通过对各控股子公司采用下达年度预算目标和分月下达预算的方式，对其进行资金支出的监控，并将所属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变化情况、贷款期限情况、对贷款的还款安排情况及进展情况等纳入月度财务信息报告内进行管理。同时，公司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审计和例行审计对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规范运营进行监督。通过上述措施，强化了对子公司的管理力度。

### 5、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今年以来，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召开了关于维护市场稳定的视频工作会议精神和重庆监管局的要求，公司设立24小时接待热线，并在下班后将其转移到股权部员工手机，明确了专人加强对公司对外邮箱的管理，在不违背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详细解答投资者提问，并对投资者的来访进行了热情接待，保证了与广大投资者畅通

的沟通渠道，增强了公司经营的透明度和良好的社会形象。

### 三、下一步整改计划

#### 1、关联交易和与中电投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持续规范情况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持续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并认真对照《关于开展防止资金占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渝证监发〔2008〕262号）的有关规定，继续高度关注公司的资金安全，加强对大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持续性培训，强化资金往来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和监控措施，坚决杜绝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断查找遗漏环节持续巩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业职能发挥情况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进一步为各专门委员会行使职权创造条件，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

#### 3、“三会”运作规范方面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化运作和勤勉尽责的意识，持续规范公司的三会运作和授权委托程序。

#### 4、对子公司的管理力度方面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采取多种形式，不断增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力度，保障各控股子公司正常规范运转。

#### 5、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广大投资者的良好的沟通，不断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维护好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九日